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變動**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董事委員會變動如下：

1. 黃漢傑先生因須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黃漢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及

2. 王學良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學良先生

王先生，65歲，在銀行業、金融、資訊科技及零售銀行領域積逾20年經驗，最後任職銀行業的地點為新加坡，任星展銀行分銷管道總監。

王先生曾于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職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擔任財務監控及商務發展經理，亦獲委任為新鴻基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王先生曾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3，已於二零一六年從主板退市)董事。王先生于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曾任IMC Industrial Pte Ltd. (前稱IMC Corp Pte Ltd) 企業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王先生曾任 Scholz AG (現稱Scholz Holding GmbH) 亞太總裁，負責中國及亞洲地區的業務發展。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被委任為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 資本市場主管兼公司秘書。

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取得會計師資格經驗。王先生于一九七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與其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章程第16.2條，王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章程，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本公司或王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任期。王先生的酬金為每年28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集團履行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無任何其他關於彼履新的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董事會亦謹此就黃漢傑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田衛東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黃梓良先生、劉紅兵先生及謝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鋼先生、湯明哲先生及黃漢傑先生。